

UDC 669.295 : 543.06
H 6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20.1—94

钛及钛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

Designation and composition of
titanium and titanium alloys

1994-02-20 发布

1994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钛及钛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

GB/T 3620.1—94

Designation and composition of
titanium and titanium alloys

代替 GB 3620—83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钛及钛合金产品的牌号、化学成分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钛及钛合金压力加工的各种成品和半成品(包括铸锭)。

2 引用标准

GB 4698 钛及钛合金化学分析方法

GB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GB/T 3620.2 钛及钛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及成分允许偏差

3 化学成分

3.1 牌号与化学成分

钛及钛合金产品的牌号和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3.1.1 硼按名义量加入，并报实测数据，供参考。

3.1.2 TA7ELI 牌号的杂质“Fe+O”的总和应不大于 0.32%。

3.2 其他元素

3.2.1 其他元素是指在钛及钛合金生产过程中固有存在的微量元素，而不是人为添加的元素。

3.2.2 其他元素一般包括：Al、V、Sn、Mo、Cr、Mn、Zr、Ni、Cu、Si、Y(该牌号中含有的合金元素应除去)。用户有其他特殊要求时，应经双方协商，并在合同中注明。

3.2.3 产品出厂时供方可不检验其他元素，用户要求并在合同中注明时可予以抽测。

3.3 成分允许偏差

需方从产品上取样进行化学成分复验分析时，其成分允许偏差应符合 GB/T 3620.2 的规定。

4 化学成分分析和分析报告

4.1 钛及钛合金产品化学成分的仲裁分析按 GB 4698 进行。

4.2 除产品标准另有规定外，供方均可在钛及钛合金铸锭上取样进行产品的化学成分分析。

4.3 钛及钛合金产品的化学成分允许做第二次分析，并以第二次的分析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。

4.4 化学成分分析报告中的分析数值，其有效位数应与化学成分表中相应界限数值的有效位数一致。有效位数后面的数字应按 GB 8170 规定的规则进行修约。

5 删除的钛合金牌号

删除的钛合金牌号及其化学成分见附录 A。